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429-01

修正案号: 39-8148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修检查——适航寿命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Textron加拿大贝尔直升机有限公司型号429直升机, 序列号为57001及之后的序列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4-28,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:
- 2. 贝尔 429 直升机维修手册 BHT-429-MM, 第 10 次修订版, 2012 年 3 月 2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修订后的维修手册第4章-适航限制计划,包含降低几个组件的寿命限制。特别是第9次修订版提出降低起落架组件的寿命限制。在到达确定的适航寿命前不更换这些组件会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日内,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 先已经完成:

1.在运营人的贝尔429直升机维修手册BHT-429-MM第10次修订版 (2012年3月27日) 中插入新的第4章-适航限制计划:

第9次修订版首次引入的起落架组件降低的适航寿命受到报废指

数(Retirement Index Numbers, RIN)影响的如下所示:

滑管组件件号 (P/N) 429-700-101/-102 16,000 RIN 滑管组件件号 (P/N) 429-030-586-107 16,000 RIN 前十字管组件件号 (P/N) 429-712-101 10,000 RIN 后十字管组件件号 (P/N) 429-723-108 30,000 RIN

2.评审并更新上述受影响组件经批准的维修计划和历史记录卡,以反映贝尔429直升机维护手册BHT-429-MM第10次修订版的第4章-适航限制计划中列出的降低的适航寿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